

证券代码：002787

证券简称：华源包装

公告编号：2016-065

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由董事长召集，于2016年11月07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11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6人（其中受托董事0人），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（详见公司2016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）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。

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1日，向符合激励条件的21位激励对象张辛易先生、陆林才先生、沈华加先生、陆杏坤先生、邵娜女士、高鹏先生、陈志奇先生、赵学红先生、黄小林先生、沈利根先生、钱美华女士、宫声先生、沈俊杰先生、关贤义先生、张小燕女士、孔维正先生、陆建程先生、王帅先生、沈云亚女士、韦桂玲女士、杨彩云女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26万股。

张辛易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李炳兴、李志聪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，三人系关联董事，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公司非关联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审核。

同意：____ 3 ____票；反对：____ 0 ____票；弃权：____ 0 ____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决议公告，《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，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》，《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等公告，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、监事会决议公告、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、《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；
- 4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1 日